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 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为扩大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拟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拟由新筑混凝土、新筑股份提供相关产品回购担保。

新筑混凝土拟与金控租赁签订《租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由金控租赁为新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相关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金控租赁给予新筑混凝土推荐客户的融资租赁期限最

长不超过3年，租赁合作总金额为5000万元，即金控租赁对新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相关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支持的金额以5000万元为限。同时，金控租赁拟与新筑混凝土、新筑股份分别签订《回购合同》。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依据《合作协议》为基础，与金控租赁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三、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权利人）：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回购义务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回购条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依《合作协议》而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涉租赁物的回购条件即成就：

1、依《合作协议》而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累积超过分期期数 1/3 次数未足额支付到期租金；

2、依《合作协议》而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连续 90 天未支付到期租金；

3、甲方依该《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

4、租赁物在租赁期间毁损、灭失的；

5、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租人将租赁物擅自处分的；

6、《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承租人不愿意留购租赁物的。

（2）回购

回购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租赁物，回购通知书送达乙方后，乙方即应无条件的履行回购义务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回购价款支付给甲方。

（3）回购价格

回购标的物回购价格=（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的租金总额×1.01）—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金控租赁是一家国资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具备依法核准的融资租赁资质，具有很好的资金优势。新筑混凝土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其利用自身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能为金控租赁推荐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金控租赁可为新筑混凝土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扩大公司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同时，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的通行做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回购担保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担保。

(3) 保荐机构意见：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业务，这是工程机械行业通行做法，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无异议。

五、风险控制或处置措施

为加强风险控制，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对租赁的产品保持售后跟踪服务的同时，可通过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产品的实时远程控制，以保障产品安全，也能在回购条件触发时降低公司在回购标的物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2) 对于依《合作协议》与承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涉租赁物符合《回购协议》规定的回购条件时，由公司或新筑混凝土回购后，可再将回购产品对外销售处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新筑混凝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378.3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75%。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

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